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91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翊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翊凱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黃翊凱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持有純質淨重逾量之第二級毒品，於社會潛在危害非輕，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情節、手段、所生危害情形，暨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暨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均含第二級毒品成分（重量及純度詳如附表），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而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依現行檢驗方法乃以倒取、刮除方式為之，包裝袋上仍會殘留若

干毒品而無法分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依同規定沒收銷燬。  
至其餘扣案物與本案無直接關聯，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林秋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汶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 名稱及數量    | 重量                                         | 毒品成分及純度                                    |
|----------|--------------------------------------------|--------------------------------------------|
| 白色晶體6袋   | 驗前總毛重為148.32公克（包裝總重約5.5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42.82公克 | 經鑑驗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約80%，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14.25公克 |
| 白色潮濕晶體1袋 | 驗前毛重3.06公克（包裝重0.36公克），驗前淨重約2.70公克          | 經鑑驗含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2.60公克             |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5號

被 告 黃翊凱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呂承翰律師

蕭品丞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翊凱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  
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中旬某日，在桃園  
市蘆竹區某處所，以新臺幣（下同）23萬元之價格，向真實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入甲基安非他命7包而持有之。嗣於同  
年0月00日下午1時許，為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  
發之拘票，至黃翊凱位於新竹市○區○○街00○0號住處拘  
獲黃翊凱，經其同意執行搜索扣得甲基安非他命6包（總驗

前淨重142.82公克；總純質淨重114.25公克）、含有第三級毒品 $\alpha$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成分之彩虹菸3包（非均質，無法鑑定純度）、電子磅秤2臺、封膜機1臺、標籤貼紙1批及彩虹菸包裝袋2包等物，另為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所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扣得含有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晶體1包（驗前淨重2.70公克），復經員警於同日下午4時15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MDMA陽性反應（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案聲請觀察勒戒），始查得上情。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

（一）被告黃翊凱於警詢之供述及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6包（總驗前淨重142.82公克；總純質淨重114.25公克）、含有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晶體1包（驗前淨重2.70公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4日刑鑑字第1126007085號鑑定書1份。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查獲黃翊凱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各1份。

## 二、核被告黃翊凱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7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同時持有含第三級毒品第三級毒品 $\alpha$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成分之彩虹菸3包而為警查扣，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等罪嫌，惟查，扣案之彩虹菸3包屬非均質性物質，無法鑑定其純度，

01 故無法估算（總）純質淨重，有上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02 局鑑定書在卷可稽，是無事證足認被告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  
04 然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裁  
05 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  
06 訴處分，併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11 檢 察 官 林奕廷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14 書 記 官 徐晨瑄